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57號

上訴人 廖芸家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
段000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述盛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522,180元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之3房屋價值3,855,514元+666,66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1,7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丁文宏